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PCB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仍為PCB的附屬公司而PCB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PCB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有關本集團企業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或一群人士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00%或以上投票權。

### 控股股東獨立性

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及PCB各自設有董事會，相互獨立運作。下表載列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及PCB的董事詳情：

姓名	本公司	PCB
Chuah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Gan女士	執行董事	—
Leng Kean Yo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仁鐘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美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即Chuah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eng Kean Yong先生）亦為PCB的董事。誠如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建議，Leng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未構成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視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之因素，因此，於上市後繼續擔任PC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外，本集團及PCB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重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i)Chuah先生將不會參與PCB集團的日常營運；及(ii)Leng Kean Yong先生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且僅負責向PCB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PCB之間有部分重疊董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董事，尤其是Chuah先生及Leng Kean Yong先生，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遵守誠信原則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倘在本公司與PCB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或倘董事於任何董事會省覽的任何合約、安排或方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或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之內。倘任何董事須避席任何就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其餘董事均有充足專業知識及經驗，可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宜。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彼等應足以確保董事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經考慮上述後，董事認為彼等能夠於上市後獨立履行各自作為董事之職責，且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庫務功能。

此外，我們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且本集團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所有應付控股股東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前獲悉數償還。於上市前，本公司企業擔保將取代控股股東就本集團借貸提供的所有擔保；而本集團就控股股東借款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前獲解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性。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營運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及我們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此外，上市後，我們將不會與控股股東共享運作資源。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業務劃分清晰

本集團與PCB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清晰明確。於上市後，PCB集團將主要從事項目管理（涉及馬來西亞物業發展項目的管理）及智能家居解決方案（主要賣點為向購房市場提供預先設置、日程安排、監控及安全解決方案，確保根據個人喜好定制家用設備及電器風格）業務。同時，本集團現時及將主要從事提供(i)自動化設備（包括MEMS（微機電系統）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自動化視覺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智能分類系統及終端產品檢測解決方案）；及(ii)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包括AMS（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模組及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解決方案）予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區的半導體、通訊、電子消費品、汽車、飲食以及醫療儀器等不同行業的跨國製造商或其價值鏈。我們認為PCB集團及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並無任何重疊。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或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活動**」），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倘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0%，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10.0%或以上則除外。

此外，控股股東承諾促使，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可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30個營業日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業機會，列明物色目標公司（如相關）及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於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須於考慮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回應，控股股東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
- 倘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彼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合共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股份的30.00%或以上我們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控股股東已並將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承諾，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將會提供年度審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於年報或以刊發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不接受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商業機會的理由）；
- 控股股東將根據自願披露原則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 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彼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可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其有關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完全明白其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存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控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我們已委任浩德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